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62号

关于玉祁平湖城1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玉祁平湖城1号地块申请征求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惠自然资规函〔2019〕21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惠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玉祁平湖城1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内部涉及河道庄巷浜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0.7米（吴淞高程），河底宽度5~7米，边坡1:2.47，河口宽度12~16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10米，西侧通过现状涵管与和唐明寺河沟通。

原则同意在按照“等量等效”原则兴建替代水域工程后，地块开发建设方能占用地块内部水域，相关建设方案应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局